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##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万股，于2023年9月1日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8.1万元。
第十九条 目前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目前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68.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公司类型拟由原“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”变更为“股

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”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